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377

29 July 197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巴勒斯坦人民

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以色列总理决定正式核准在卡德姆村、奥弗拉以及马勒阿杜明建立三个以色列移民点。这三个地点都在以色列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非法占领的约旦河西岸。

关于这件事，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我有责任就这个决定向你表示深切的关心。这个决定完全违反了本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而这份报告已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我要特别提到本委员会的报告（A/31/35 号文件）第 72 段 C 和 D 分段所载的建议，其中要求以色列停止在它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建立新的移民点，并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建立的移民点。

此外，我要请你注意，以色列总理的决定违反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违反了大会第 3525 (XXX) 号和 31/106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 237 号决议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 252 号决议，也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九二二次会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九六九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

因此，正式核准建立以色列移民点的决定，是毫无法律效力的，事实上，只会使该地区的局势更加严重，造成另一个人造的障碍来阻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从而破坏为促进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而进行的努力。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梅杜恩·法尔（签名）